

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為收取本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(以下簡稱為本園區)之參觀費用，以支應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 三 條 本園區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
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一般參觀者適用之。
二、半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適用對象如下：
（一）持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明者。
（二）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三、優惠票：新臺幣七十元。適用對象如下：
（一）持有學生證明之在學學生。
（二）二十人以上團體之成員。
-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費參觀：
一、持有設籍於官田區之身分證明。
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其本人與隨同一人。
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五、持有導遊人員執業證。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